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合同中已就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保密及合同纠纷解决等条款做出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或因违约行为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研究阶段均具有风险性，受让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本项目合同签署、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8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全资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龙科马”或“甲方”、“受让方”）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生物所”或“乙方”、“让与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智飞龙科马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固定费用）受让微生物所持有的“中东呼吸综合征疫苗”项目的技术秘密新型中东呼吸综合征疫苗（以下称“MERS 疫苗”），并获独占许可使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让与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成立于 1958 年 12 月 3 日，其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应用真菌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微生物研究室，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雄厚基

础、强大实力和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微生物学研究和微生物技术研发机构。

微生物所坚持“微生物、高科技、大产业”的战略定位，面向工业升级、农业发展、人口健康和环境保护等国家重大需求，瞄准微生物学科的发展前沿，以微生物资源、微生物技术、病原微生物与免疫为主要研究领域，在研究微生物生物多样性、基本生命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努力创建从微生物资源开发、功能改造和利用、生物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创建世界一流的微生物学研究中心和微生物生物技术研发基地。

微生物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内容

乙方将其拥有“中东呼吸综合征疫苗”项目的技术秘密新型中东呼吸综合征疫苗（以下称“MERS 疫苗”）独占许可甲方使用，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三）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微生物所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让与费用等相关款项，并于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乙方应提交保证甲方有效实施 MERS 疫苗项目的技术资料，包括立题目的和依据、药学研究内容、质量合格的 MERS 疫苗的菌（毒）种（原始种子批）等相关资料及其他协助工作。

乙方就本合同中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乙方在取得专利权时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甲方承担专利维护义务。

2、智飞龙科马

甲方以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独占使用、实施本合同中的技术秘密。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所涉技术秘密继续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或专利，由甲方享有和申请。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受让费用，并在乙方转让技术秘密且经甲方确认后尽快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四）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分阶段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固定费用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 万元）。

（五）收益分享

本合同相关的疫苗产品上市后的头十年, 智飞龙科马与微生物所按约定比例分享收益。

(六) 主要违约责任

1、微生物所如期履约情况下, 智飞龙科马未能按约实施技术秘密, 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微生物所未按照约定履约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甲方返还乙方所交付材料, 并销毁一切材料备份。

3、本合同相关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和应用程序应严格保密,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由一方单方面违约者,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与课题合作中如有异议, 须由双方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东呼吸综合征于 2012 年在沙特阿拉伯首次被发现, 患者多会出现呼吸系统问题, 严重时可致人死亡。目前, 各国的科学家都在开展研究, 尚无有效疫苗被批准应用于人体。本次与微生物所签订技术转让协议, 双方遵循平等互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的友好合作, 将有利于公司加快疫苗的研发进度。若项目能够成功研发并顺利实现成果转化, 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受让技术秘密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 对当期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技术转让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资金投入大、临床试验周期长，易受到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公司相关信息以正式发布于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